重庆市北碚区水利局

关于废止《打击水利行业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北碚水〔2024〕12号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 号）有关文件规定，经研究，对《重庆市北碚区水利局关于印发打击水利行业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北碚水〔2021〕55号）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

重庆市北碚区水利局

2024年5月24日